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易爱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